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1013 號 委員提案第 2088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蘇治芬、蘇震清、張廖萬堅等 24 人，鑑於實驗教育三法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立法施行，除了為家長提供多元的教育選擇，也開拓了教育更具多元、創新的發展空間。惟民間為實現完整之教育理念，及完備「師資養成」之需求，亟待外籍教育專家來台指導、協助，俾利汲取國外「理念教育」之豐富經驗；惟受限於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之管制規範，外籍師資來台缺乏合宜之法源支持，導致實驗教育之發展受到實質限制，恐有功虧一簣之虞。爰提案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八條第二項，期能適切扶助實驗教育發展之需求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總統曾公開表示，要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，教育部施政規劃也逐漸以學生學習為主體，漸進地調整教育體制。而自民國 79 年起，民間開辦各類型之實驗教育學校，除實現各式教育理念外，也提供家長多元的教育選擇，更有助於教育體制、教育發展之多元、創新與轉變。
- 二、導入先進國家的教育理念及經驗，乃是實驗教育發展之首要、迫切任務的重中之重。惟「外國籍」的「理念教育」專家、學者，受限於我國相關法令之管制，除了開放少數外語教師來台工作外，幾乎難以順利跨進國門，以提供他們的經驗協助實驗教育之發展。若要透過教育讓國民邁向國際化，外語只是溝通的基礎工具，而台灣早已走過這初步的階段；現今，我們必須在教育上培養學生具有實質工作的能力，方可在國際化的道路上立足。因此，教育的理念、內涵才是核心、根本，倘若無法邀請外籍師資來台，提供經驗以協助實驗教育的師資養成，勢將形成實驗教育發展上的極大障礙。
- 三、爰提案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八條第二項，以排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除「就業服務法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之限制，並提供適切的法源依據，俾能呼應實驗教育發展上的實質需求。

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|
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
| 提案人： | 蘇治芬 | 蘇震清 | 張廖萬堅         |     |      |
| 連署人： | 洪宗熠 | 吳焜裕 | 郭正亮          | 陳曼麗 | 陳賴素美 |
|      | 吳玉琴 | 陳 瑩 | 黃偉哲          | 蔡培慧 | 林淑芬  |
|      | 邱泰源 | 段宜康 | 姚文智          | 趙正宇 | 吳思瑤  |
|      | 林靜儀 | 賴瑞隆 | Kolas Yotaka |     | 蘇巧慧  |
|      | 呂孫綾 | 李麗芬 |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|

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條文  
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 | 現行條文  | 說明   |
|---|---|--|
| <p>第八條 實驗教育之理念，應以學生為中心，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、信仰及多元智能，課程、教學、教材、教法或評量之規劃，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。</p> <p>實驗教育之教學，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。<u>實驗教育機構並得於出具證明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備後，聘僱具有相關專長背景之外國人，從事師資養成、課程研發、活動推廣及教學之工作；除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師法、國民教育法、高級中等教育法、特殊教育法、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外，並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限制。但外國人擔任教學工作之上課時數，不得逾該班每學年總課程時數之四分之一。</u></p> <p>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、學習領域及教材教法，應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，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；學生學習評量，應依該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。</p> | <p>第八條 實驗教育之理念，應以學生為中心，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、信仰及多元智能，課程、教學、教材、教法或評量之規劃，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。</p> <p>實驗教育之教學，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。</p> <p>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、學習領域及教材教法，應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，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；學生學習評量，應依該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。</p> | <p>爰實驗教育三法之立法施行而新增教育型態，為符應實驗教育機構師資養成及發展上之實質需求，乃修正第 2 項，以明定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師法、國民教育法、高級中等教育法、特殊教育法、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，並排除適用「就業服務法」第四十六條第 1 項第 3 款各目之限制規定；期能開放外籍人士來台協助私立實驗教育機構，提供師資養成、課程研發、活動推廣及教學之工作。</p> |

